

依據本系「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摘列針對實習報告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七條、基於校外實習機構保密規定，為避免實習生違反相關規定，實習報告皆須經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簽名方可上傳繳交。

第八條、實習報告繳交期限規定如下：

暑期於 8 月 25 日前、

上學期於 12 月 25 日前、

下學期於 6 月 25 日前，完成實習報告繳交；逾期者以不及格論。